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厦〔2024〕1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建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建分所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建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建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建分所的负责人为李继军。

三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建分所的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402室-A552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，北京市财政局，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6日印发